

农地依赖性与农业社会结构中的“小农”问题

——农地制度改革规律下农地利用主体问题的思考

王健¹, 杜凯²

(1. 中国农业大学土地科学与技术学院, 中国土地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 北京 100193;

2. 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北京 100183)

摘要:“小农”经营是农地合理利用, 平衡社会、经济与政治目标下农地利用主体的发展选择。全球农地制度改革的规律中, “小农”是农地利用最佳形态中“小规模”与“有效性”的经营主体的体现。与农业对土地的依赖性相对应, 农业社会结构对农地的依赖性为农地利用主体形成和维继的原因。生产性、栖息性和制度性依赖对农地利用主体形成了“三角制约”关系, “小农”是在这其中的最佳方式和形态。

关键词: 土地依赖; 农户; 农地制度; 边界

中图分类号: F32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404(2019)93-0044-06

1 问题提出

农地作为农业生产的根基, 对农业社会中的各类现象, 从农地上必然都有一个解释。在丹尼尔·贝尔的“前工业社会中”, 农业社会结构以最有效资源利用主体的形态组成社会生产结构。丹尼尔的主体中, 从技术和经济角度看, 不管是在农业社会还是工业和后工业社会结构中, 生产单元主体是最佳利用(农地)资源的主体。然而, 农业是人类社会最根本的生产活动, 是赖以生存的产品的来源。农业不仅仅是一个技术和经济问题, 它始终深嵌在政治经济结构与社会文化传统之中(熊春文, 2017), 农业社会结构中的资源利用主体单元的形成和发展, 就必然不仅仅受经济刺激和技术外部性影响, 而还充满政治和社会文化传统特征。土地是农业生产关系的基础, 农业社会结构中资源的利用主要是土地的分配与使用。本研究主要研究和试图解答如下问题: 土地依赖性对农业社会结构中农地利用主体单元的演变与形成扮演了什么角色?

2 “小农”的简单文献探讨

对“小农”有效与否的讨论, 其实是对农业社会

结构中资源利用主体的讨论。在一定程度上, 这个问题可以转换为我们常见的“农业生产的最佳主体是农户吗?”或“小农经济是否有存在意义?”。对这一问题的探讨, 已经不仅仅是社会学者和政策管理者, 而是扩大到了社会各阶层。城市化是人员的流动, 这一流动必然会给农业生产主体带来深刻的变化。现有的研究中, 不乏对农业生产主体的研究。

2.1 落后的“小农”与道义的“小农”

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 马克思指出小农是以一小块土地、一个个体或家庭为单位, “自给自足”“相互隔离”。他特别强调, 这种小农制“既排斥生产资料的积聚, 也排斥协作, 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 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 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恩格斯更是直接提出“这种小生产正在无法挽救地走向灭亡和衰落”。亚当·斯密、舒尔茨、波普金、塔克斯等不同流派的西方学者都一致的提出“小农”的局限性, 其中不乏有人将小农比作“资本主义的企业家”, 说他们很会为了利益而“精打细算”。与此相反, 一些学者认为不能以资本主义企业家来类比“小农”, 恰亚诺夫指出“小农”为家庭生计生产的属性, 波兰尼认为前工业社会中经济属性从属于社会属性, 斯科特在此基础上提出“道义小农”观点。

2.2 “小农”与农业生产

农业活动受自然、气候、生态环境的多重制约, 其不确定性远远超出了其他产业活动(Timmer, 1988)。农业生产的自然生态性特点在涉及雇佣劳

收稿日期: 2019-07-19

作者简介: 王健, 副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土地经济与土地制度等方面的研究; 杜凯,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农村经济与土地经济等方面的研究。E-mail: wangjian@cau.edu.cn

动时会引发劳动监督问题。因为雇佣劳动者以工资为报酬,不对最终收成负责,要想保证雇工生产过程的效率和质量,需要对雇工的劳动实施监督。但农业生产的高自然生态性特点决定了农业劳动者在工作中的努力程度与最终收成之间缺乏清晰的关联,使得对雇工的劳动监督难度很大。“小农制……几乎存在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所有不同阶段,并成为不同经济和社会形态赖以建立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何顺果,2000),农业生产的技术特点决定了农业生产中不存在“大于分力之和的协作力”(张进选,2003),团队劳动在农业中无优势。“家庭关系内部的一系列搭便车问题有时也能给小企业成长造成种种突出的困难。”(Poulton et al, 2005)。农业是个天然适于单干的产业。“实际上,在发达世界中,绝大多数农业运营单位,包括那些极大规模的单位,都是家庭运营的企业。”(Collier&Dercon, 2013)。持有小农户是最佳土地利用者的学者普遍认为,小农户虽在劳动生产率上不及大农户,但在土地产出率上优于大农户。

2.3 简单评述

当前,对“小农”的问题,研究缺乏一个令人满意答案。其结果是诸多的问题研究内容和结果对政策制定往往滞后,对决策无关紧要。“小农”未来的发展方向如何,即将到来的变化如何影响地方经济,会带来什么社会经济的反馈效果等问题更是模棱两可。

“小农”是中国维系几千年的农业社会结构中最受关注的资源利用主体单元。随着中国城镇化和经济转型的发展,城镇扩张地区农业生产方式的变化,以及在“小农”生产方式瓦解的同时,伴随着社会结构中农业生产资源利用主体单元不断变化形态。同时,我们可以发现,农地作为农业生产中最根本的生产资源,农地利用主体单元的变化受到农地利用的影响,这种变化与农业社会中资源的属性有重大关系。

3 二战后国际农地改革发展趋势的提示

农地制度改革是二战后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地区的制度改革主旋律。从全球经验进行分析,二战后,殖民地的解放,民族独立国家的出现,发展中国家、欠发达地区农地制度改革的主潮流,包括委内瑞拉、津巴布韦、巴西、南非等等。本部分内容我

们主要通过收集了一些国外农地制度改革中,农地利用主体单元变化的案例。他们的改革带给我们在分析农地制度改革发展趋势和本质特征下,了解“小农”,有所启发。

3.1 土地两重性与农地制度改革逻辑基础

土地经济分析的两重性:第一重特征是将土地作为对象,用经济学的各种方法去研究,得出土地利用的各种特征,第二重特征是将土地作为要素,研究土地要素配置带来不同的经济后果。对农地制度改革是第二重特征的研究,农地要素衍生了农地制度,带了社会经济后果。根据传统范式,我们界定农地与农地制度的产品特征,农地和农地制度是一种公共池塘物品,同时具有非排他性和竞争性的物品,是一种人们共同使用整个资源系统但分别享用资源单位的公共资源。利益相关者可以进行多次决策,排他性受地区和上层制度安排影响,收益提取具有技术特征和经济外部性特征,农地制度供给极易搭便车,那么谁当第一行动者,谁当第二行动者非常关键,现在中央安排改革排头兵示范后,其他地方再学习。我们在选择制度时存在供给困境,于是我们在进行制度安排、制度革新时学习、引进以及改变情景结构。

3.2 农地改革规律与“小规模”生产单位

为什么农地制度老是在改革?美国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在2015年提出70%-75%的贫困人口在农村地区依靠不可靠的土地为生,这是我们土地改革的推动力。那么什么是不可靠的土地?第一,租用私人土地的劳动者缺乏安全感,土地兼并等现象时有发生,第二,以集体成员身份使用集体的土地,第三,投机使用公共土地,比如农村四荒地,当集体管理缺位时将会产生投机使用现象。

这样不可靠的土地使用是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管理隐患,我们改革的重点就在于弱势群体如何获得土地权益。农地不安全带来社会的不安,第一,土地高投资与土地掠夺;第二,不安全土地使用带来低收益率,在非洲地区,家庭有限营养分配带来女性权益侵犯;第三,低收益率意味着收入低,缺少医疗、教育和其他基本消费支出;第四,民间暴力。这就是农地制度不安全带来的社会后果。

从全球经验看,私人(集体)拥有土地使用权的重新分配是共性特征,第一,国家、跨国企业、殖民等外部因素圈占的土地进行收回、国有化,再重新分配

给私人,政治和意识形态压力较小;第二,允许更多的农村穷人“拥有”土地;第三,对私有土地进行再分配,国家主权稳定后,我们倡导法治,不干涉现有土地所有者的法律权益;第四,土地受益人有权选择如何耕种。粮食危机后土地掠夺问题凸显,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由于土地价格越来越难以承受,我们发现一个很有前景的“小尺寸”农场替代方案是最优的,即现在的农地适度规模经营。当然,在这个过程中,土地制度改革过程中后置索赔是我们现在遇到的问题。

农地改革的全球经验里,有些是我们需要警惕的,第一是灾难性的集体化的教训,矛盾激化甚至导致革命与政权的更迭,现在这方面的风险很低,因为现在全球土地制度改革的基本方向是农村贫困人口获得土地使用权,现在已经取得一系列积极成果。根据二战以来的全球经验来看,土地制度安排趋势如下:第一,政府征地需要征得私人认可与市场价格的代价,第二,土地利用的偏好倾向于“小规模”的家庭单位,第三,女性土地权益的平等性,第四,集体农场的失败与私有土地产权的兴起,第五,土地产权保护的书面化。

“小规模”的家庭单位的改革中,土地个人权益扩大和安全性带来一系列积极成果,土地投资增加,多项作物生产,经济收入增加,社会冲突减少,农民家庭财富迅速增长,农村生产积极性提高。

3.3 农地制度改革规律中对“小农”认识的启发

全球范围内民族国家独立和发展的过程中,都面临着农地制度改革共同命题,这一命题存在的前提是贫困人口的普遍存在和广泛分布在这些欠发展的前殖民地国家。尽管表象上显示出是经济独立与发展的需求,全球范围内推动农地制度改革的主要原因来源于对贫困问题的解决。二战后各独立民族国家的政策制定者们深知,旧的农地制度下,难以改变贫困人口的状态,由此将会带来一系列的社会和政治危机。发展中国家与欠发达地区贫困者的一个共性特征是贫困者与土地的分离,贫困者依靠不安全的农地经营为生。这种分离有两个表现,一是农地被剥夺,二是在不安全的农地上进行生产。前者更多的表征为贫困者为私人土地耕作(包括租用与雇佣两种类型),后者更多的表征为低效率的集体化和缺乏劳动激励的集体成员。

全球发展的经验表明,从农地制度经济分析一

般规律认识上,土地改革不是调整和改变土地所有权问题。土地改革中市场和金融有很大的操纵空间,金融刺激在全球土地改革中起到重要作用。需要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农地改革充满政治意识,也受到公众所影响。而且农地改革具有多米诺效应,这种效应很难或无法预测和防范。最主要的,对“小农”认识的启发上,农地制度改革中,弱者生存主权是改革初衷,平衡生活需求。土地的分配要综合经济与政治因素进行考量。

4 农地依赖性的三大基本体现

“土地为物,天然存量优先,不能因人类的需要而制造和供给”(张丕介,1947)。作为万物的承载,土地的依赖性是与生俱来的。我们需要做出区别的是,农地依赖性与土地依赖性具有本质区别。本部分,我们先探讨农地的依赖性,其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4.1 农地的生产依赖性

农地是农业社会生产力发生作用的对象,是农业社会生产结构的根本根基。色诺芬(古希腊历史学家)提出人的幸福依赖于土地与农业,是对农业社会中土地生产要素依赖性的最集中体现。农地生产要素依赖性源于土地的生产功能。农地给社会生产出维持生命的食品、提供给社会除了维持生命外的消费品、为人类其他生产提供原材料等功能,是农地生产要素依赖性的体现。为此,魁奈(古典经济学重农主义经济学家)更是将农地生产要素性作为土地的最根本的功能,是全社会一些活动的依赖。

4.2 农地的栖息依赖性

农地栖息依赖性体现为农地“承载、庇护、文化与传承”三维综合依赖上。

承载依赖:栖息是土地对生物最大的功能(Burkhard,2010)。这一依赖性有两个体现:一是农地的栖息依赖性体现的农民对农地资源的空间依赖性,在这个空间中,农民需要的生产、生活、生计和生命空间均栖息与农地的各类功能空间中;二是农民脱离农业栖息空间,在工业与城市空间中的栖息将被分割为边界明显的生产、居住、公共等空间,当农民难以融入到细分且边界明显的城市空间时,难以满足的功能将会很好的返回到农地的栖息空间中。农地的栖息空间是混沌的,也是包容的。另外,农地的栖息依赖性还体现为在工业社会和后工业社会中

人们“田园梦”的对象。

庇护依赖:农地栖息依赖性还体现在农地的庇护性上,体现在农业生产与生活的统一性中。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水平再高,也不能将农地和农业从业者从城市的边缘消除。欧洲城市化发展过程显示,在城市中集中居住区的边缘,总会存在一定数量的农业空间。在这个空间中,农业从业者仍然保留农业生产活动与居住一体的传统方式,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的农宅功能仍然与农田生产功能紧密结合,形成“城市—农村社区—农宅—农田”的空间格局(王健,2017)。

文化与传承依赖:在长期的农地使用中,我们会构建起一套与文化相关的农地利用范式,这个范式反过来会形成独特的农地文化性。我们称之为农地的文化依赖性。这种农地的依赖性体现出来的是农地这一对象是否在社会文化现象中有明显的体现。农地的文化依赖性是社会传统的主要原因。农地的文化依赖性不是单一方向的,是双向的,农地利用本身也会反向形成响应的文化范式,而引起这一文化范式的是这一文化范式的前身。

4.3 农地的制度依赖性

土地制度是一个国家或社会的基础性制度(朱道林,2018)。农地制度是土地制度的核心。土地制度的依赖性体现的是社会结构中不同的主体阶层对土地功能的不同诉求。土地制度受到政治目标所影响,由政策体系所体现。农地制度的变迁具有路径依赖性(丰雷,2013),这是农地制度依赖性的主要显现,这也解释了,不管产权是否完整,土地制度的改革都困难重重的原因。对农地的制度依赖性还能从以下几个方面去进行个体微观的解释:利益相关者可以进行多次决策、排他性受地区和上层制度安排影响、收益提取具有技术特征和经济外部性、供给极易搭便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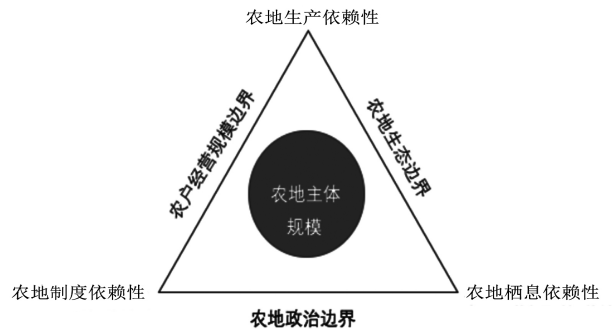
5 农地依赖下小农的边界

经过几千年农耕文明的发展,农地作为农业社会中乡村社会最基础、最主要的资源组成,已经发展成集农业生产、乡村社会、农民生活为一体的承载体。从基本的生产功能向保障农民安家立命转变。农地依赖性就是农民生活和生产的体现。土地依赖性与“小农”的关系对农业生产、农村社会、文化传承、人与自然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如何评价“小农”是

好还是坏?在新制度经济学里,有制度安排第一行动者和第二行动者的论述。在农地利用主体单元制度改革上,若第一行动者付出了牺牲,然后推动制度改革(如小岗村按手印签订“生死状”,实施“大包干”计划),但是受益的是其他的第二行动者,推动了制度形成过后,其他地方受益,反而小岗村在遵守第一行动者提出的制度初衷时,发展相对落后。

土地依赖性与农地利用主体单元的发展和变化步伐相协调的,随着工业化、城市化和非农业产业的发展,社会产业复杂性提升,社会结构分化,资源利用将出现技术与制度的外部性,前者给农地利用主体单元变化提供的变化空间,后者给这种变化提供了路径。在农业社会依然是社会发展阶段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小农家庭”作为农地利用的基本单元下,“小农家庭”的主体作用发挥将受到土地依赖性的深刻影响。土地依赖性就是农业社会结构中农地利用主体单元的前置影响制约条件,土地管理政策下,在农地利用主体变化的管控与放开之间,在被动型农地制度改革的威力下,很多政府的“小农”政策都如履薄冰,且常出现政策目标与结果相背的局面。

在农地依赖的相互作用中,农地利用主体规模将在农业社会中形成一个三角形的边界(见图1)。



农业社会结构下,农地依赖的农地利用单元形态的相互影响中,合作是一个突变量,会带来主体单元形态的变化。然而,这种合作可以解决社会中单元的问题(Klijn,2008)。

土地依赖性同时可以理解成参与性。这种依赖性参与个体与社会、资源配置和服务转移。有别于工业生产,农业生产是一项人与自然协作的过程,包括原料贮存、生产工具存放、产品存置在内的农田生产辅助功能,这些都显示农地的(栖息)依赖性。

Suchman(1995)曾经提出过一个组织行为合理(法)性过程的一个假设:一个组织的恰当行为(包括规模)要基于社会建构的规范、价值、信仰,且有明确定义。此外,组织形成还有一个默许认知的过程(Thomas,2013),体现的是社会的支持和接受度。“小农”不仅体现在精耕细作,而且有利于农业与自然归属感的形成,这种归属感有利于人与自然和谐的农业生产关系的形成,进而农业生产变成一项富有情感的生产活动。传统堆肥、人畜粪便再利用、农业生产废弃物再利用等对地力的保护和提升、可持续利用等都是人与自然和谐关系的体现。

农地利用单元既是一个个体,也是一个组织。社会组织(主体)依托与其他组织与主体,进行相互交换资源以实现目标。政府需要通过社会组织、集体组织、群体进行干涉(Rhodes,2007,Stoker,1998)。“小农”在自然中形成了“土地依赖”的有机系统,构建的农业有机整体的农村社会,是中国千年来农耕文明发展精华体现,其体现了最本质的“人与自然”之关系。美国农业工业化和规模化开始之时,美国土壤物理学之父富兰克林·H.金研究了美国农村社会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以及中国农民使用和保护农业自然资源的经验,认为推广中国当时的可持续农业经验对全人类都有帮助。农地依赖与“小农”的有机关系是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结果,也是农业伦理在中华文明千年农耕文明的践行,是人与自然关系的天然组成和延伸。农地作为农业社会中复杂的社会关系的核心承载,在一定程度上,农地的利用也表现在土地伦理和社会规范上。

参考文献

- [1] 曹兼善. 中国:资本农业(规模农业)能否替代小农经济[N]. 光明观察,2005-04-08.
- [2] 丹尼尔·贝尔. 后工业社会的来临[M]. 新华出版社,1997.
- [3] 丰雷,蒋妍,叶剑平. 诱致性制度变迁还是强制性制度变迁?——中国农村土地调整的制度演进及地区差异研究[J]. 经济研究,2013,48(6):4-18+57.
- [4] 耿羽. 我国小农户经营的合理性以及现代化路径研究[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8(5).
- [5] 高帆. 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国际经验与中国的选择[J].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
- [6] 黄宗智. 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M]. 中华书局,1986,64-81.
- [7] 贺雪峰. 论中坚农民[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4),2-5.
- [8] 韩朝华. 个体农户和农业规模化经营:家庭农场理论评述[J]. 经济研究,2017(7),185-197.
- [9] 何顺果. 小农制:一种普遍而长命的生产方式——兼论“生产方式≠社会形态”[J]. 世界历史,2000(6)3-11.
- [10] 贾迎亚,臧高峰,任保平. 中国小农经济现代化的路径思考[J]. 中国集体经济,2011(21),4-5.
- [11] 厉为民,荷兰的农业奇迹——一个中国经济学家眼中的荷兰农业[M].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07,第1,2章.
- [12]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人民出版社,2004.
- [1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人民出版社,2012.
- [14] 潘璐. 小农思潮回顾及其当代论辩[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12,33-40.
- [15] 石晓平,郎海如. 农地经营规模与农业生产率研究综述[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 第13卷第2期.
- [16] 速水佑次郎,弗农·拉坦. 农业发展:国际前景[M]. 吴伟东等译,商务印书馆,2014,第3,6章.
- [17] 王道勇. 小农制衰亡论的争议与现实启示[J]. 科学社会主义,2009(5),34-36.
- [18] 王海娟,贺雪峰. 小农经济现代化的社会主义道路[J]. 中国乡村研究,2017(2),3-29.
- [19] 温锐,邹新平. 农户家庭经济的“动态开放”性与现代化——“小农·农户与中国现代化”学术研讨会综述[J]. 人民论坛,2013(23),72-73.
- [20] 王德福. 弹性城市化与接力式进城——理解中国特色城市化模式及其社会机制的一个视角[J]. 社会科学,2017(3),66-73.
- [21] 吴伟荣. 土地家庭承包与规模化经营的矛盾及可能的解决方式[J]. 现代经济信息,2013(1).
- [22] 王健. 农宅与农田相互关系探析[J]. 农业展望,2017,13(4):30-32+36.
- [23] 西奥多·W. 舒尔茨. 改造传统农业[M]. 梁小民译. 商务印书馆,1987,95-110.
- [24] 许庆,尹荣梁. 中国农地适度规模经营问题研究综述[J]. 中国土地科学,2010,第24卷第4期.
- [25] 熊春文. 农业社会学论纲:理论、框架及前景[J]. 社会学研究,2017,32(3):23-47+242-243.
- [26] 向国成,韩绍凤. 小农经济效率分工改进论[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7.
- [27] 徐勇,邓大才. 社会化小农:解释当今农户的一种视角[J]. 学术月刊,2006(7),5-11.
- [28] 饶旭鹏. 国外农户经济理论研究述评[J]. 江汉论坛,

- 2011(4), 208-217.
- [29] 杨华.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小农经济[J]. 农业经济问题, 2016(7), 62-72.
- [30] 余永和. 小农命运的论争与小农经济的再认识[J]. 农村经济, 2013(9), 12-14.
- [31] 尤小文. 农户: 一个概念的探讨[J]. 中国农村观察, 1999(5).
- [32] 张新光. 马恩关于小农制历史命运的科学论断过时了吗——对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以来有关讨论的回顾[J]. 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4), 16-24.
- [33] 郑杭生, 汪雁. 农户经济理论再议[J]. 学海, 2005(3), 84.
- [34] 张光辉. 农业规模经营与提高单产并行不悖——与任治君同志商榷[J]. 经济研究, 1996(1), 55-58.
- [35] 张进选. 家庭经营制: 农业生产制度长期的必然选择[J]. 2003, 农业经济问题(月刊)第 5 期.
- [36] 张丕介, 土地经济学导论[M]. 中华书局, 1947.
- [37] 周其仁. 家庭经营的再发现——论联产承包制引起的农业经营组织形式的变革[J]. 中国社会科学, 1985(3), 32-44.
- [38] 周其仁, 杜鹰. 初论专业户[J]. 中国社会科学, 1984(1), 73-90.
- [39] Burkhard B, Petrosillo I, Costanza R. Ecosystem services - Bridging ecology, economy and social sciences [J]. Ecological Complexity, 2010, 7(3): 257-259.

Land Dependency and "Small-Scale" Producer in Agricultural Social Structure——Reflection on the Main Bodies of Land Utilization under the Law of Farmland System Reform

WANG Jian¹, DU Kai²

(1. College of Lan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for Land Policy and Law,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193, China;
2. College of Economic and Management,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183, China)

Abstract: Family Rural Land Holder (FRLH) is the self-development choice for farmland rational use, better social consequences and economic and political behavior. Global rural land reform shows that "FRLH" embodies form of "small-scale" and "effective". Correspondingly, the dependence of agricultural social structure on agricultural land is the reason for the form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land utilization. Production, Habitat and Institutional Dependence (PHID form) will form a "Triangle Restriction" relationship for scale choice and decision and "FRLH" is the best way and form.

Key words: land dependency; farmer; farmland system; border